**一、资格要求**

**（一）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须包含 广告设计 、广告制作等相关内容（以营业执照或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本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制作要求后，须到现场勘查后24小时内拿出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方案后进行制作，制作时间不超过3天，需烤漆的制作不超过7天。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保证质量及所提供货物的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质期内，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乙方提供的商品在质保期内，如数量、质量或规格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应在12小时内完成更换。

4、如发生非人为损坏，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设备运送、安装中如对采购人其他设施造成损坏，双方按市场价协议价赔偿。

6、接采购人通知标牌要求制作后，必须安排人员到现场勘查后24小时内拿出设计方案，每超过24小时扣费用500元。

7、经采购人确认方案后进行制作，制作时间不超过3天，需烤漆的制作不超过7天，每超过1天扣费用500元。

8、商品在质保期内，如数量、质量或规格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应在24小时内完成免费更换。

9、乙方工作人员需保证设备安装（项目施工）场所的清洁，所产生的所有垃圾必须当天清运至院外，违者发现一次经双方核实后扣除500元。

10、严禁乙方工作人员在我院非吸烟区吸烟，发现一次扣除500元。

11、医院每月进行满意度调查，要求满意度调查结果≥90%，如累计3个月未能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2、乙方如若不能满足响应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3、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自行完成。

1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单价包括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材料费、设备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费、运输费、施工费、验收、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须提供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

**（五）售后服务**：服务期内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保修、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所有费用。

**（六）人员配置：1、需派驻1人定点在我院对接工作，接甲方通知制作要求后，须到现场勘查，配合设计人员24小时内拿出设计方案，按时完成制作安装、维修保养等工作；**

**2、需派出除配送(安装)人员外的不少于1名设计人员，成交后与采购单位对接，按时按量完成广告标识标牌制作等工作。**

**（七）验收：**

　　7.1成交供应商验收前应对服务内容全面检查，应整理列出签字确认的服务清单(服务清单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一致)交采购人，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

　　7.2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清单依照竞价文件、响应文件上的要求。涉及成交供应商向第三方采购商品类实物的，应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八）付款方式：**

　　 费用按月支付，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为医院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经审计审定后，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款项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不计利息。

　　注：【结算金额=实际发生量×物品单价×成交折扣系数。】

**（九）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按合同总额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即 RMB 245000.00元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成交供货商没有按照采购需求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随意变更时长、时段、材料、位置和内容，或是不能按采购人合理要求对服务方案进行调整的，每违约1次，扣除500元违约金，且成交供货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整改。累计违约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货商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供货商违反合同约定，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货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每延期一日，成交供货商应以合同总金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货商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3.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拍卖费、交通差旅费、调查取证的费用等。

**（十一）疫情防控条款**

1、进入我院服务，成交供货商需做好院感防护措施。

2、无条件配合我院的疫情救治工作，如有疫情发生，乙方需全力配合院方工作安排，如推脱、推迟，而影响了院方的疫情救治工作，则院方有权跟乙方解除合同。

**（十二）安全意外事件**

如服务人员在我院服务期间或来我院服务路上，出现意外事故发生，我院概不负责，由乙方全权处理。